

全国图书馆参考咨询联盟章程

总则

第一条 全国图书馆参考咨询联盟的建立和运行严格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及相 关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认真践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重要思想，与时俱进，开拓创新。

第二条 全国图书馆参考咨询联盟是由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牵头设立的一个公益性文献资源服务平台，其宗旨是：所有参与的图书馆（以下称成员馆）在符合著作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以信息搜索技术及各自馆藏数字化资源及其它各类型信息资源为依托，为全社会免费提供网上参考咨询和文献远程传递服务。

第三条 全国图书馆参考咨询联盟将本着统一规划、统一标准、协调管理、免费服务 的原则，积极开展网上参考咨询服务，使成员馆能够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提高服务效率、促进业务能力提升 。

第四条 全国图书馆参考咨询联盟运行经费由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承担，所有读者在本平台获得的文献服务均为免费，但并不包括其接受本服务所产生的其他费用，如上网所需的设备费用和网络接入费用等。

合作机制

第五条 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负责本联盟平台的正常运行和日常维护。

第六条 凡承认本章程，具备一定的数字资源、相应的软硬件条件及参考咨询服务能力的图书馆，均可申请加入本平台成为成员馆，所有成员馆地位平等。

第七条 全国图书馆参考咨询联盟的申请加盟程序。

- （一）成员馆在全国图书馆参考咨询联盟网站填写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二）审核通过后，联盟平台为成员馆开通注册咨询员的咨询解答权限；
- （三）成员馆正式开展服务。

业务内容与运行机制

第八条 全国图书馆参考咨询联盟的核心工作为：保障各成员馆能够通过联盟平开展网上参考咨询与文献远程传递等服务。

第九条 全国图书馆参考咨询联盟的运作架构：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负责全国联盟平台的管理，配置参考咨询服务器及应用软件系统；各成员馆设立专职的网上

参考咨询岗位，并在本馆网站上嵌入"全国图书馆参考咨询联盟"链接或者成员馆个性化网页链接。

第十条 全国图书馆参考咨询联盟实行"读者共享"的理念和做法，即任何一位读者在某个成员馆登陆成功，就自动成为本联盟读者，可以得到所有成员馆的免费服务。

第十一条 全国图书馆参考咨询联盟的后台调度系统存放全网的业务数据，并具有在全网范围内的调度和统计功能。

权利与义务

第十二条 全国图书馆参考咨询联盟成员馆具有下列权利：

- (一)所有成员馆具有同等的权利，可以参加全国图书馆参考咨询联盟工作会议，可以参与对本联盟工作的讨论和决策；
- (二)参加全国图书馆参考咨询联盟举办的业务培训；
- (三)参与全国图书馆参考咨询联盟所颁发的各类奖项的评选。

第十三条 全国图书馆参考咨询联盟成员馆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全国图书馆参考咨询联盟《章程》；
- (二)成员馆须加强咨询员在咨询解答过程中意识形态类风险的识别及规避，如发生此类风险，责任由成员馆及相关咨询员承担，与本联盟无关；
- (三)严格按照行业标准《图书馆参考咨询服务规范》（WH/T71-2015）及本联盟平台的《全国图书馆参考咨询联盟服务规范》开展工作；
- (四)成员馆必须保证通过本平台所提供服务的公益性属性，不得利用本平台开展经营性活动。

质量控制

第十四条 所有咨询员必须接受全国图书馆参考咨询联盟的相关业务培训，达标后方可上岗服务。

第十五条 全国图书馆参考咨询联盟设立专门的质检岗位，负责对实习咨询员与正式咨询员的咨询解答内容做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以确保服务质量。

第十六条 全国图书馆参考咨询联盟有权对咨询解答不合格的咨询员进行限期整改处罚，对服务质量严重不达标的，有权注销咨询员账号。